

关于对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9]00193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对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的回复	1-6

## 关于对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9] 00193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13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由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之部分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问题 4、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在投资资金不能如期、足额收回的情况下，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理财本息预计回收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并请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授权，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起开始购买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卓资产”）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标的为银行承兑汇票及该等票据的收益权、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截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止，公司购买“良卓资产银通 2 号票据投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银通 2 号”）”、“良卓资产稳健致远票据投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稳健致

远”)”累计 24,000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 率 (%)	本金赎回 (万 元)	收到投资收益 (万元)
1	银通 2 号	3,000	2017/11/14	2018/2/14	6.0	3,000	45.37
2	银通 2 号	3,000	2017/11/14	2018/5/14	6.5	3,000	96.69
3	银通 2 号	2,000	2018/2/13	2019/2/12	7.0	2,000	140.00
4	银通 2 号	1,000	2018/3/14	2019/3/13	7.0	已到期未赎回	54.08
5	稳健致远	2,000	2018/3/27	2019/3/27	9.0	未到期	132.66
6	稳健致远	2,000	2018/4/20	2018/10/20	8.0	2,000	80.22
7	银通 2 号	1,000	2018/5/3	2019/5/2	7.0	未到期	44.30
8	银通 2 号	1,000	2018/7/5	2019/7/5	7.0	未到期	32.41
9	稳健致远	3,000	2018/7/5	2018/8/23	7.0	3,000	22.55
10	银通 2 号	1,000	2018/9/11	2019/9/11	7.0	未到期	19.37
11	稳健致远	2,000	2018/11/5	2019/5/5	8.0	未到期	20.16
12	银通 2 号	1,000	2018/11/20	2019/11/20	7.0	未到期	5.75
13	银通 2 号	2,000	2019/1/17	2020/1/17	7.0	未到期	

注：上海良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良卓资产母公司，以下简称“良熙投资”）对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投资银通 2 号的 2,000 万元基金份额出具了《基金份额远期收购承诺》，承诺在公司认购的基金份额到期不能按照预期进行收益分配及/或本金返还的情形时，良熙投资承诺在五（5）个工作日内受让公司在基金合同项下所有权益，并将公司的委托资金及预期的投资收益全额先行垫付。

2018 年到期的各项投资产品及 2019 年 2 月 13 日到期的银通 2 号产品的投资收益、本金均根据基金管理人正常支付。在资产负债表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并无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购买的银通 2 号产品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已到期但未兑付。根据《良卓资产银通 2 号票据投资私募基金基金合同》第七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之第六条规定“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所持的基金份额在封闭期届满的第一个开放日办理自动全

额赎回”，即该笔银通 2 号正常应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银行封帐前兑付到公司银行账户。

2019 年 3 月 14 日，良卓资产发布《关于基金结算周期调整的公告》，主要内容为：由于受人民银行关于银行账户分类管理相关规定贯彻执行以及商业银行反洗钱监测系统实施运营数据等因素影响，良卓资产产品所使用的银行账户支付额度临时受到限制，基金结算周期调整为 T+3 个工作日。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突然收到良卓资产理财顾问通知，良卓资产内部出现严重流动性危机，导致公司相关投资资金不能如期、足额收回。公司收到通知后，第一时间成立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牵头，财务部、法务部、审计部、证券部等专业人员配合的专项小组，并聘请律师团队，前往良卓资产上海本部实地了解情况，积极与良熙投资、良卓资产及其团队主要负责人等相关方沟通、询问及谈判，通过现场核查等多种渠道了解核查基金运营现状，调查分析基金结构及底层资产状况。

根据目前公司了解到的情况，良卓资产系良熙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季正栋任良卓资产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良熙投资系欣昕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杨骏任良熙投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欣昕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是由自然人沈凤娣（出资比例 60%）和俞淼（出资比例 40%）共同出资设立。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上海新菁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代付良卓资产的 100 万理财回款，截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止，公司尚有

10,900.00 万元本金未收回。

2019年3月26日,孟州市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当场冻结上海鼎樊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银行”)股份共4900万股,冻结杨骏持如皋银行股份共1700万股,冻结赵嫵妮持如皋银行股份共1200万股,冻结薛名遐持如皋银行股份共1500万股。上海鼎樊实业有限公司、杨骏、赵嫵妮、薛名遐所持如皋银行股份均为受上海良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熙控股”,“良卓资产”为其全资子公司)委托代持,并分别签订有股份代持协议,良熙控股对上述9300万如皋银行股权享有合法的所有权。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2019年3月27日出具的《证券冻结信息》显示,中原内配所冻结上述9300万如皋银行股权的冻结期限为2019年3月26日至2022年3月25日。

2019年4月22日,河南承通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明确“二、财产保全执行顺位 中原内配所冻结上述9300万如皋银行股权:其中6677.7778万股有第三人质押冻结在先,中原内配对其不享有第一顺位的执行权;其中2622.2222万股处于自由流通状态,中原内配对其有第一顺位执行权,若之后增加新的股权冻结、查封,不影响中原内配第一顺位执行权地位。”在法律意见书结论段“本所律师认为,在民事诉讼程序下,中原内配已经冻结良熙控股9300万如皋银行股权,根据市场公允价值,中原内配若执行

民事财产保全，能够得到对应价值 1.09 亿元的清偿。”

截至目前，公司正与“良熙控股”、“良卓资产”管理层商谈“如皋银行”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目前尚未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认为截至目前尚未兑付的 10,900.00 万元本金能够得到对应价值的清偿，公司在 2018 年不计提相关减值损失。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判断是合理的。

**问题 5、请详细说明若你公司购买的良卓资产 1.1 亿元理财产品无法兑付，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并请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8 年度业绩快报》，公司 2018 年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571.90 万元。

公司购买的良卓资产 1.1 亿元理财产品对公司预计回收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见问题 4 回复。

公司认为在 2018 年度不计提相关减值损失，对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无影响。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无影响的判断是合理的。

(此页无正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建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杜武明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